附件1

## 阜康市自建房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成员单位职责

**组织部**负责督促指导村级阵地办公用房安全管理工作。

**统战部**负责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等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安全排查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负责协调专业机构开展排查、整治、鉴定，负责查处自建房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竣工验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乡镇具体实施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应急管理局**负责自建房用于危险化学品、矿山企业生产

经营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整治、查处自建房违法占地、违反工程规划许可、乡村规划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负责督促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有关工作。并按照〔2020〕第108号文件要求做好包联乡镇农房排查的服务指导。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精准施策类项目用房安全管理，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并按照〔2020〕第108号文件要求做好包联乡镇农房排查的服务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负责督促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并按照〔2020〕第108号文件要求做好包联乡镇农房排查的服务指导。

**教育局**负责用于学校、幼儿园、科学类校外培训机构等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2020〕第108号文件要求做好包联乡镇农房排查的服务指导。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用于医疗、卫生、疗养机构等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2020〕第108号文件要求做好包联乡镇农房排查的服务指导。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异地扶贫搬迁项目房屋安全排查管理。

**公安局**负责用于旅馆业、出租房屋、“九小场所”以及枪支弹药等存储场所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处理阻碍、扰乱、妨碍执行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公务的行为；立案查处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产权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负责督促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督促指导各级警务用房安全管理工作。

**准噶尔公安局**负责准东石油基地内用于旅馆业、出租房屋、“九小场所”以及枪支弹药等存储场所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处理阻碍、扰乱、妨碍执行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公务的行为；立案查处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产权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负责督促指导准东石油基地内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督促指导各级警务用房安全管理工作。

**民政局**负责用于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等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及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财政局**负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经费保障。负责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指导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商务工信局**负责用于民爆、化工、有色、纺织、商贸经营企业经营场所等生产场所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农村餐饮、商超等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文旅局**负责用于文化和旅游设施、体育训练、培训等场所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以及星级农家乐、饭店、旅游民宿等安全管理工作。

**人社局**负责用于职业培训机构等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局**负责用于车站、公路服务区、交通服务等自

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自建房整治和安全管理。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用于康复机构等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

**各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逐村、逐社区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对存在争议的房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排查整治。

**其他部门（单位）**做好各自领域内用于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自建房的整治和安全管理。